合同编号：( )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合同书**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委托方（甲方）：

评价机构（乙方）： 安徽省光学学会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 方：安徽省光学学会**

**法人代表：刘文清**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湖路350号中科院安徽光机所一号楼**

**联系电话：0551-6559153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及《中国科协所属学会科技评估工作规范（试行）》《安徽省光学学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科技成果评价事宜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甲方因 申报奖励/科技立项/成果转化 需要（评价目的），委托乙方对 “ ” （成果名称）进行成果评价。

1. **责任与义务**
2. 甲方

1、及时提供成果评价所需资料，对所提供评价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承诺所评价项目不存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及人员排列异议和权属争议。

2、积极配合评价工作，提供组织成果评价所需的必要条件，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评价工作的停顿或时间延误，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3、尊重并愿意接受评价专家的评价意见。

4、不得在合作期限内将所委托评价项目转交其他第三方进行科技成果评价。

1. 乙方

1、按约定的时间组织完成评价工作并出具《评价报告》及相关结论资料，有权要求甲方补充评价材料，对评价过程及评价报告本身的客观性、公正性、真实性负责。

2、对在成果评价中所知悉的有关甲方的技术秘密及其他不宜公开的隐秘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知悉的秘密和隐秘告知他人和谋取私利。

3、对评价后的成果，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以适当公开。

4、因不可抗力致使评价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工作时限**

1、乙方依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自本协议签订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

2、如委托评价事项遇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问题，或甲方委托技术查新、检验/测试的，评价时限延长解决问题及科技查新、检验/测试所需的工作日时间；如需要补充或重新提交评价材料的，评价时限从收到符合要求的补充材料之日起算。

**三、科技成果评价费用和支付方式**

1、科技成果评价费用： 元。

2、收款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安徽省光学学会

开户银行：工行合肥董铺支行

账 号：1302015909022101781

**四、评价形式、时间和地点**

1、评价形式：

2、会议时间：

3、会议地点：

1. **评价风险**
2. 由于评价所需材料或者客观条件的限制，并非所有评价都能得出明确的评价意见。
3. 评价活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结论属于专业性意见，与委托人的预期可能并不一致。
4. 科技成果评价结论不具有行政效能，仅属咨询性意见，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决策执行者承担。

**六、知识产权、保密要求、免责条款和违约责任**

1、知识产权：乙方对于甲方技术资料及相关宣传资料的使用应仅限于甲方许可范围之内且仅为本协议项下宣传推广活动的相关宣传资料的设计和制作，不得用于其他任何与本协议无关的目的。

2、保密要求：评价过程中，甲乙双方遵照《安徽省光学学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对保密方面的规定和要求，乙方完成成果评价后，除保留一套技术资料归档外，其余全部资料退还甲方。

3、免责条款：在科技成果评价期限内，乙方有书面证据证明甲方存在任何伪冒申请、骗取信息、虚假等违约或违法行为，乙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由于甲方提供虚假情况或不能提供评价所需材料，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后果和相关费用概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4、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与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承诺、保证或义务，而使其他方遭受任何诉讼、纠纷、索赔、处罚等的，违约方应负责解决，使其他方发生任何费用、额外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1. **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收到乙方的评价报告日起7日内，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交书面异议书，乙方收到书面异议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解释或对评价报告书作出修正。甲方逾期未提出者，评价报告书生效。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就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应本着互相谅解、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通过协商加以解决。协商未果的，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安徽省光学学会

（盖章）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